

# 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 112 年度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3 日下午 1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復興南路 1 段 295 巷 18 號

三、主持人：里長 陳麒中

紀錄：賴祝妹

四、市政府指導長官：

五、上級督導人員：黃課長光慧

六、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：

鄰別	姓名	鄰別	姓名	鄰別	姓名
第 1 鄰	余菽秣	第 7 鄰	連文宏	第 13 鄰	請假
第 2 鄰	缺	第 8 鄰	施保全	第 14 鄰	請假
第 3 鄰	請假	第 9 鄰	袁啟恩	第 15 鄰	邊俊華
第 4 鄰	請假	第 10 鄰	請假	第 16 鄰	宋鳳霖
第 5 鄰	李麗美	第 11 鄰	應仁智	第 17 鄰	施林慧玲
第 6 鄰	劉黃金英	第 12 鄰	邱秀英		

單位	職稱	簽到	工作報告摘要	備註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				
大安區公所	課長	黃光慧	急難救助、兒少保護、國民年金、防汛宣導	
大安區戶政事務所	戶籍員	錢大偉		
大安區清潔隊	分隊長			
瑞安街派出所	警員			
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	護理師	徐嘉莉		
消防局安和分隊	隊員	林建毓		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貳、各級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2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執行計畫案。

說明：詳如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」（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「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」，現聘任鄰長 16 位，出席 11 位，同意人數 11 位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2 年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計畫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『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』辦理。

二、112 年度『第二殯儀館回饋金』辦理項目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本里已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先行完成新春揮毫園遊會，經費已使用 70,000 元整，此經費於 112 年里鄰工作會報追認，另預算金額尚未確定，故暫時以概算金額編列，待金額確定後，請出席者授權由里辦公處依照實際金額進行調整事項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6 位，出席 11 位，同意人數 11 位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2 年度補助里內睦鄰活動經費 6 萬元之運用。

說明一、辦理旅遊及聯誼活動，透過活動增進里民彼此之情感，並使市政、區里政工作推行順遂。

二、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依計畫辦理 2 日遊，惟期程因當地住宿問題，配合里辦公處作業，授權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2 日遊，現聘任鄰長 16 位，出席 11 位，同意人數 11 位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2 年度『鄰長自強活動』實施計畫案。

說明：鄰長自強活動補助經費為每人 1,210 元，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依計畫辦理台北一日遊，期程由里辦公處彙整鄰長意見規劃鄰長自

強活動，俟彙整完成後，屆時請各位鄰長踴躍報名參加，現聘任鄰長 16 位，出席 11 位，同意人數 11 位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五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2 年度『資源回收補助款』之運用。

說明：一、依「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」第二點規定需經里鄰工作會報提出討論。

二、擬辦理資源回收參訪講習活動，活動項目、時間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配合里辦公處作業，授權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1 日行程的參訪，現聘任鄰長 16 位，出席 11 位，同意人數 11 位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六

案由：有關 112 年 7-12 月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之安排時段。

說明：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依上半年課程安排(附件三)，現聘任鄰長 16 位，出席 11 位，同意人數 11 位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上級督導員講評：略

柒、散會：21 時 00 分